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存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20)粤03破460号
(2021)振华破管字第4-15号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振华通信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3破46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振华通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一批存货的变价方案》【下称《存货变价方案》】及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4月13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存货变价方案》；
2. 是否同意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28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存货变价方案》及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关于《存货变价方案》。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1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

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7.78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.99%。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存货变价方案》。

关于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。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 1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5.56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.89%。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存货变价方案》、《分配方案（一）》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 17:30 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923230410、13535858003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